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柏森先生（「林先生」）已因致力於其個人業務發展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林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林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而薪酬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違反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本公司正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有關空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7條之規定，有關委任須於林先生辭任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林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哈永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哈永豪先生及張前進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池民生先生及鄧澍煒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民先生及徐世明先生。

本公告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